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4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中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中岳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中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不知謹慎，復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之情況下，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漠視公眾生命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非劣，且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頁），其素行尚佳，兼衡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從事廣告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見速偵卷第15頁）及本次犯行未見肇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
02 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郭彥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宏杰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徐鶯尹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8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9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3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369號

被 告 楊中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中岳明知飲用酒類後會降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之注意能力，易生肇事風險，詎仍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凌晨1時至2時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OI酒吧」內飲用調酒3至4杯（每杯容量約250mL）後，自上揭酒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凌晨2時28分許，行經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與天津街口前時為警攔查，且當場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中岳於警詢與偵訊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經警對其檢測吐氣酒精濃度後，測得其吐氣之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有被告之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等各1份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不

01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檢 察 官 郭 彥 妍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9 書 記 官 康 友 杰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3 下罰金。